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16號

原告 祝梅香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二時五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劉雅文